

**台山市广海镇双龙村委会原南塘村委会铁固山(土名)  
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及造成稀土矿  
资源破坏价值调查核算报告工作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台山市

委托方(甲方)：

通讯地址：

受托方(乙方)：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甲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地质勘查服务机构的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台山市广海镇双龙村委会原南塘村委会铁固山（土名）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及造成稀土矿资源破坏价值调查核算报告工作，并支付工作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工作任务**

通过现场地形测量、地质测量、地质剖面测量、山地工程、样品检测等工作手段，完成《台山市广海镇双龙村委会原南塘村委会铁固山（土名）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及造成稀土矿资源破坏价值调查核算报告》，并通过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审查。

## **二、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

### **（一）工作范围**

甲方委托书圈定的非法采矿范围。

### **（二）技术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办法及技术指南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省级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

值认定流程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61号）等文件要求和相关建筑用石料、回填料料的规程规范执行。

### **三、工作内容及提交成果**

提交经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审查通过的《台山市广海镇双龙村委会原南塘村委会铁固山（土名）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及造成稀土矿资源破坏价值调查核算报告》及附图一式5份，电子化成果1份。

### **四、工作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完成报告并送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审查。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更、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 **五、工作费用**

（一）、本合同工作费用含税总额为：¥3860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前期工作费用¥1930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元整）。

2、报告完成后并通过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审查后，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工作费用¥1930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元整）。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

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

##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权力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间定时或不定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处理地方镇政府和村民的关系。

4、甲方因为项目要求或者完成期限等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配合。

5、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而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项目技术人员。

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 **（二）乙方权力和义务**

1、乙方有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作业规程独立开展相关工作，不受甲方或其他相关人员不正当干预的权利。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仅供本服务使用，并按照保密规定对本服务成果保密，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复制或出版。

3、乙方按照本合同及国家、省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

相关工作。

## **六、其他**

1、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选用资料和数据出现错误，造成工期拖延的，工期顺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资金。

3、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服务无法完成，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本合同自行终止。

4、因国家政策、审查标准、规程规范变化而导致乙方在工作时间、技术调整等方面有相应改变的，甲、乙双方应相互理解并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5、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甲、乙双方执行完约定的权利、义务、工作内容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

法定代表或代表人：

法定代表或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